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26,870.88 万元和 17,027.75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4%和 46.60%，占比较高；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5.71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5.85%；净利润为-4,537.98 万元，亏损同比扩大 16.0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7.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达到 8.95 亿元。

请公司：（1）按照销售合同逐笔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确认时点、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确认且无异议，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

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3）说明公司 2021-2023 年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对下一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公司 2024 年 1-6 月在手订单的具体内容、预计履约时间、预计收入实现期间，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执行或履约期间较长的情况，预计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收入贡献情况；（4）列表分析 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在 2023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期后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983.48 万元和 28,190.61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19,892.89 万元和 12,108.3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0.59 万元和 16,082.2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856.36 万元和 18,157.64 万元，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分析公司账龄结构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长账龄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3）结合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4）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长账龄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处于验收、竣工结算、质保期内、质保期满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得无法收回的情况及具体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为 6,5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2%和 64.4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63，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转贷发生的原因及具体规范时点，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转贷方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长短期借款余额、信用额度、货币资金余额、期后业绩、期后现金流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

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主体出资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